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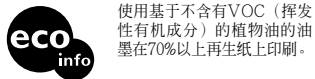


IC Recorder

操作说明

IC RECORDER ICD-B500

©2007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http://www.sony.net/

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任何性质的直接、偶然或间接的产品损害，或者对因产品的质量缺陷或使用其它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概不负责。

注意事项

电源
• 本机只能使用3V DC电源。请用两节LR03 (AAA尺寸) 碱性电池。

安全
• 驾车、骑自行车或驾驶任何机动车时不要使用本机。

操作
• 不要把本机放在靠近热源或受阳光直射、多尘或机械震动过的地方。
• 万一固体或液体落入本机，则取出电池，再次使用前请先请有资格人员检查。

噪音
• 当本机靠近 AC 电源、荧光灯或移动电话进行录音或播放时，可能会听到噪音。
• 录音时若有物体（如手指等）刮擦本机，此噪音可能会被录下。

维护
• 清洁外壳时使用稍蘸水的软布。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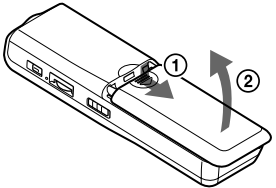
如果对本机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备份建议
为避免由意外操作或 IC 录音机故障造成数据丢失的潜在风险，我们建议您使用磁带录音机等保存记录信息的备份。

▶ 启用

步骤 1：安装电池

1 滑动并提起电池室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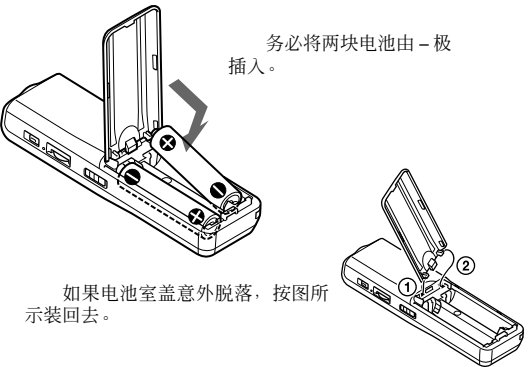


更换电池

显示窗中的电池显示器指示电池状况。
当 闪烁时请更换新电池。
当 闪烁时表示电池用完，本机将停止工作。

电池使用时间
• 持续使用时，在 HQ 模式时可以有大约 11 小时录音/7.5 小时播放时间，在 SP 和 LP 模式时可能有大约 22 小时录音/11 小时播放时间。
* 使用 Sony 碱性电池 LR03 (AAA 尺寸)
* 使用内部扬声器以中等音量播放
电池使用时间可能因本机操作状况而缩短。

注
• 本机不能使用锰电池。
• 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此时，请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但所录讯息和报警设置将保留。
• 更换电池时，一定要同时更换 2 节电池。
• 不要给干电池充电。
• 准备长期不使用本机时，请取出电池以免电池漏液和腐蚀性损坏本机。
• 本机存取数据时“ACCESS”出现在显示窗口内。正在存取数据时，请不要取出电池，这样做可能会损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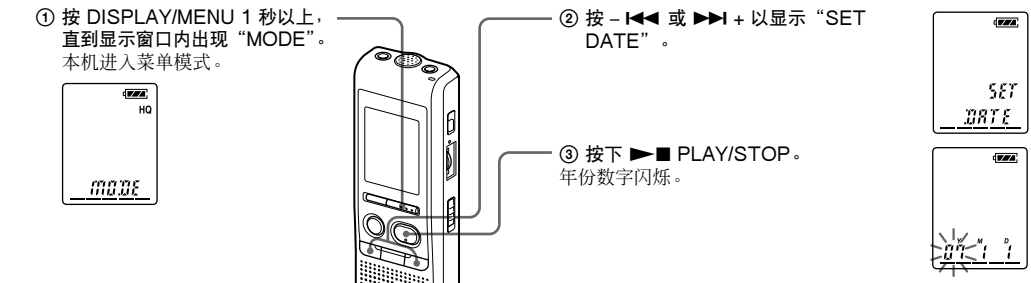


初次插入电池或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请参见“步骤 2：设置时钟”中的步骤 2 到步骤 3，设置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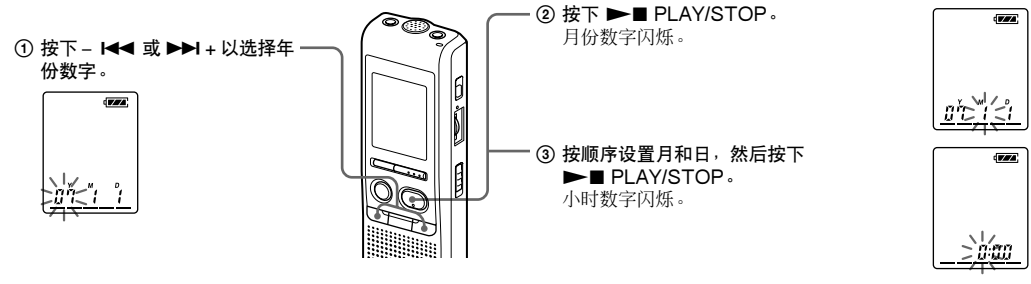
步骤 2：设置时钟

初次插入电池或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此时，请从步骤 2 开始操作。

1 显示时钟设置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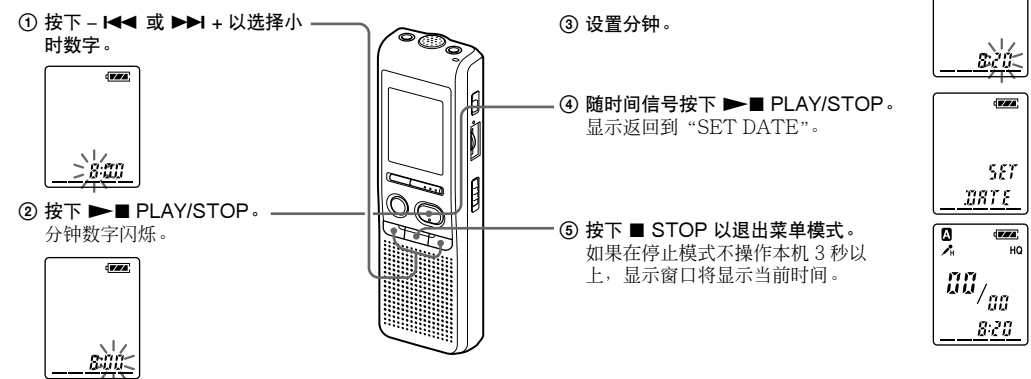


2 设置日期。



☞ 要点
要把日期设为 2007 年，显示“07Y”。

3 设置时间。



☞ 要点
本机没有电源开关，显示始终处于开启状态。

▶ 基本操作

录制讯息

可以在四个文件夹 (A、B、C 和 D) 中分别录制至多 99 条讯息。
因为新录制的讯息自动加到最后一个录音讯息的后面，可以快速开始录音而不用去搜索最后录音讯息的末尾。

| | | | | |
|---|------|------|--------|----|
| 例 | 讯息 1 | 讯息 2 | 新录制的讯息 | 空格 |
|---|------|------|--------|----|

注
在进行长时间录音之前，务必插入新电池并查看电池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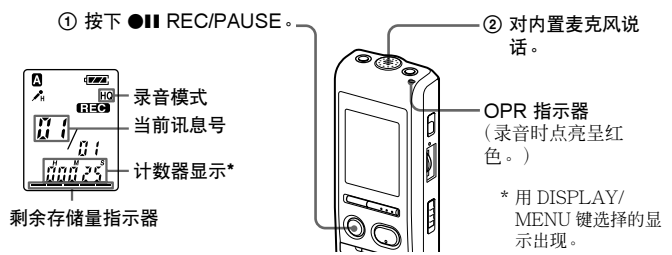
1 选择录音模式。

见背面“改变录音模式”。

2 选择文件夹。

见“选择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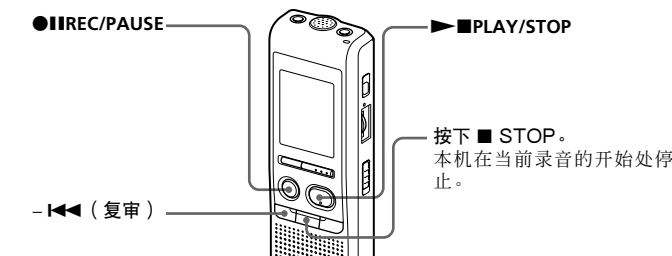
3 开始录音。



剩余存储量指示器

录音时不必按住 REC/PAUSE。

4 停止录音。



在停止录音后，如果不改变文件夹，下一次将录制在同一个文件夹上。

| 要 | 请 |
|--------------|---|
| 暂停录音* | 按下 REC/PAUSE。 录音暂停期间 OPR 指示器呈红色闪烁，“PAUSE”在显示窗口闪烁。 |
| 解除暂停，恢复录音 | 按下 REC/PAUSE。 录音从该点恢复。（要在暂停录音状态下停止录音，按下 STOP。） |
| 收听当前的录音 | 按下 STOP 停止录音，然后按下 PLAY/STOP。 |
| 即时复审当前的录音 | 录音期间按 PLAY/STOP。 |
| 录制期间向后搜索（复审） | 在录音或录音暂停期间按下 ←。录音模式将被解除，并开始复审当前的录制内容。如果松开该按键，则从该点开始播放。 |
|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 可以用菜单选择麦克风灵敏度。详见“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H（高）：在会议上或安静和/或空旷的地方录音。 L（低）：口述录音或在喧闹的地方录音。 |

* 暂停录音若超过约 1 小时，暂停录音自动结束，本机进入停止模式。

选择文件夹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 或 → 选择“FOLDER”，然后按 PLAY/STOP。
- 按 ← 或 → 选择所需文件夹，然后按 PLAY/STOP。
- 按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录音的注意事项
录音期间，如果手指等物体意外刮擦本机，可能会录下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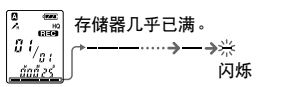
最长录音时间
所有文件夹的最长录音时间如下。可以在单个文件夹中以最长录音时间录制讯息。

| | |
|-------|--------------|
| HQ* | 30 小时 25 分钟 |
| SP** | 81 小时 15 分钟 |
| LP*** | 150 小时 15 分钟 |

* HQ：高质量录音模式（单声道声）
** SP：标准播放录音模式（单声道声）
*** LP：长时间播放录音模式（单声道声）

注
• 为了使录音音质更好，选择 HQ 模式。切换录音模式请参见背面的“改变录音模式”。
• 在进行长时间录音前，务必检查电池指示灯。
• 最长录音时间和可以录制的讯息数取决于使用的条件。
• 当按 HQ、SP 和 LP 混合模式录制讯息时，最长录音时间在 HQ 模式最长录音时间和 LP 模式最长录音时间之间。
• 由于 IC 录音系统的限制，本机按照最小的录音单位进行录制，每个录音单位最长约 2 秒。因此可能发生下述情况：
- 当一条讯息短于最小录音单位时，仍以最长约 2 秒计算，因此剩余录音时间将比讯息实际长度减少得更多。
- 当一条讯息长于最小录音单位时，如果讯息的长度不能被最小录音单位整除，剩余录音时间将比讯息实际长度减少得更多。
- 计数器上的数字（经过的录音时间）与剩余录音时间之和可能小于本机最长录音时间。

剩余存储量指示
录音期间，剩余存储量指示器将逐个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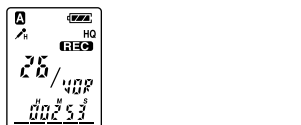


当剩余录音时间只有 5 分钟时，最后一个指示器闪烁。
如果选定了剩余录音时间显示模式，则在剩余时间达到 1 分钟时，“REMAIN”和计数器显示闪烁。

要继续录音，必须先删除一些讯息。
注
• 当存储器满时如果按 REC/PAUSE，“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报警声。在再次开始录音前，请先删除某些讯息。
• 已经录制了 99 条讯息后如果按 REC/PAUSE，“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报警声。请选择另一个文件夹或删除某些讯息。

响应声音自动开始录音 — 高级 VOR 功能

如果在菜单中将 VOR（声控录音）设置为 ON，在录音机探测到声音时录音开始。（“VOR”显示在显示窗口中。）



探测不到声音时录音停止。（“VOR PAUSE”在显示窗口中闪烁。）

注
VOR 功能受周围声音的影响。请用菜单将麦克风灵敏度设为“H（高）”或“L（低）”。如果在改变麦克风灵敏度之后录制效果不理想，或要进行重要录音，请将 VOR 设为 OFF。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 或 → 选择“SENS”，然后按 PLAY/STOP。
- 按 ← 或 → 选择“H（高灵敏度）”或“L（低灵敏度）”，然后按 PLAY/STOP。
- 按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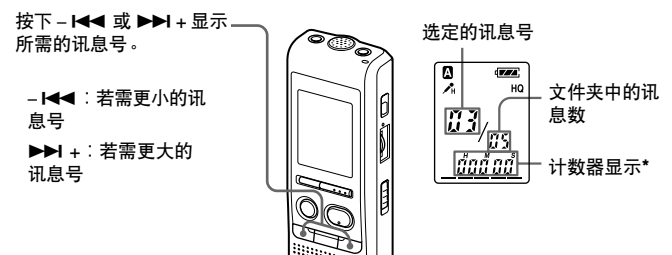
播放讯息

播放以前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1 开始。播放刚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3 开始。

1 选择文件夹。

见“选择文件夹”。

2 选择讯息号。



* 用 DISPLAY/MENU 键选择的显示出现（见背面）。

3 开始播放。



在播放一个讯息后，本机在下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当连续播放功能设为“ON”（见背面）时，在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后，本机停止播放。当文件夹的最后一个讯息播放后，本机在最后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

个人收听

将耳机筒或头戴耳机（未附带）连接至 （头戴耳机）插孔。内置扬声器将自动断开。如果听到噪音，请擦拭头戴耳机插头。

其它操作

| 要 | 请 |
|-------------------|--|
| 在当前位置停止 | 按下 PLAY/STOP 或 STOP。 要从此处恢复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 |
| 返回当前讯息的开头 | 按一次 ←。 |
| 跳越到下一个讯息 | 按一次 →。 |
| 返回前面的各讯息/跳越到后续各讯息 | 反复按下 ← 或 →。（在停止模式按住该键以连续跳越讯息。） |

重复播放一个讯息 — 重放
播放中，按下 PLAY/STOP 1 秒以上。
→ 将显示并重复播放所选的讯息。

要恢复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要停止播放，按下 STOP。

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 — 连续播放
可用菜单中的 CONT 选择连续播放模式。当 CONT 设为 ON 时，可以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内的所有讯息。

播放中，向前/向后搜索（提示/复审）

播放中要向前搜索时，请按住 →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释放该键。

播放中要向后搜索时，请按住 ←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释放该键。

如果一直按住 → 或 ←，本机将以更快的速度搜索。在提示/复审最初的 10 秒能听到快速播放的声音。快速搜索时则听不到播放的声音。不论显示模式如何设定，在提示/复审期间，仍将显示计数器。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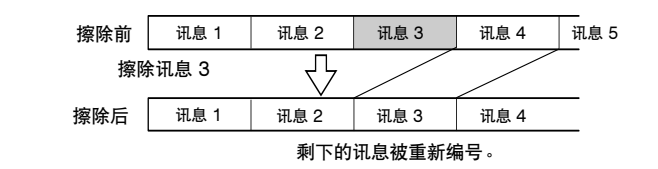
当快速播放进行到最后一条讯息的尽头时，“END”闪烁 5 秒。（不能听到播放声。）当“END”闪烁时，如果按住 ←，讯息被快速播放，希速播放从释放按键的点开始。当“END”停止闪烁，OPR 指示器熄灭时，本机在最后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如果最后一个讯息很长，且您希望在此讯息的较后部分开始播放，请按住 → 播放讯息到末尾，然后当“END”闪烁时按下 ← 回到所需的点。（如果不是最后一个讯息，则进到下一个讯息的开头，并退回到所需的点。）

擦除讯息

可以逐一擦除所录讯息，或一次擦除一个文件夹里的全部讯息。请注意录音内容一旦被擦除了，便不能恢复。

逐一擦除讯息

一个讯息被擦除时，后面的讯息将晋升并重新编号使讯息间不留空档。



- 在播放所要擦除的讯息时按下 ERASE，或在停止模式按下 ERASE 1 秒以上。将发出一次“哔”声，然后讯息号码和“ERASE”闪烁，整条讯息播放 10 次。
- 讯息播放中，请按下 ERASE。该讯息即被擦除，剩下的讯息将被重新编号。(例如当您擦除讯息 3 时，讯息 4 即重新编号为讯息 3。当完成擦除操作时，本机将停在下一个讯息的开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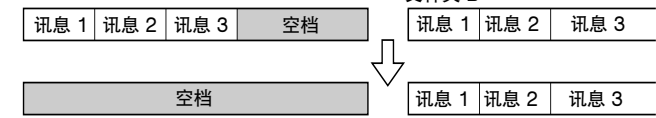
要解除擦除
请在步骤 ② 之前按下 ■ STOP。

要擦除其它讯息
请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要擦除部分讯息
先分割讯息然后按这些步骤擦除讯息。

擦除某文件夹里的全部讯息

例 文件夹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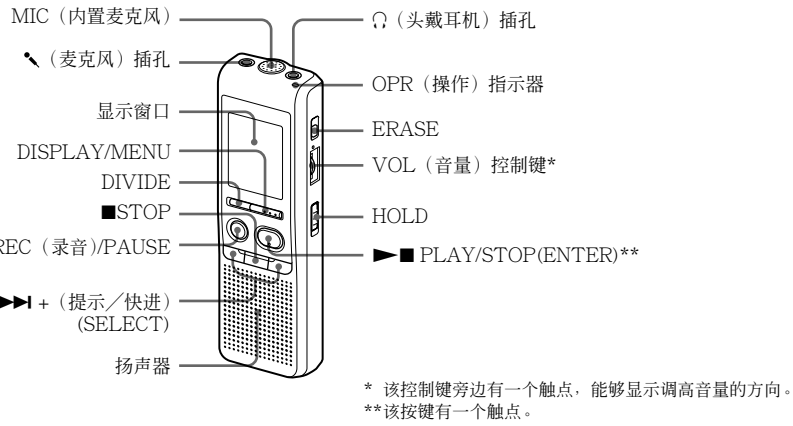
- 用 DISPLAY/MENU 选择要删除的文件夹。(见正面“选择文件夹”。)
- 按下 ■ STOP 的同时按下 ERASE 1 秒以上。“ALL ERASE”闪烁 10 秒。



要解除擦除
请在步骤 ③ 之前按下 ■ STOP。

零件和控制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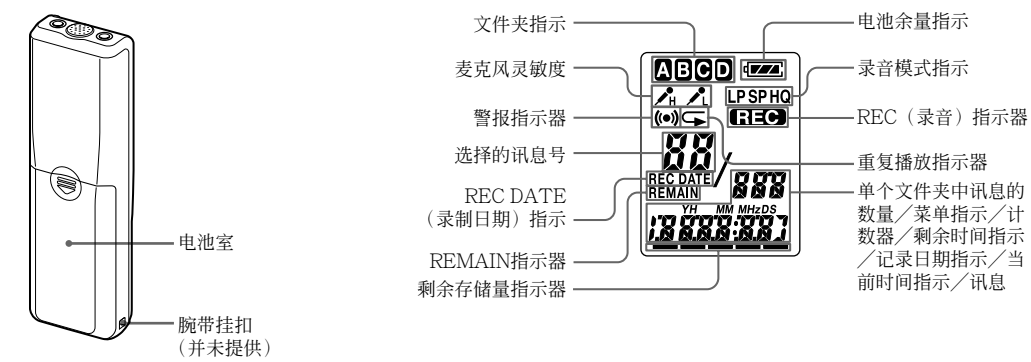
前面



* 该控制键旁边有一个触点，能够显示调高音量的方向。
**该按键有一个触点。

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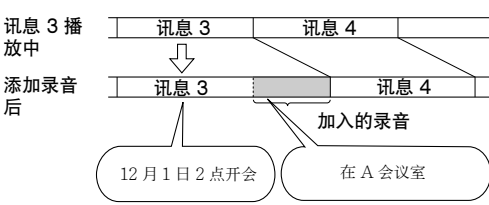
显示窗口



▶ 各种录音方法

将录音添加到先前录制的讯息上

可以将录音添加到正在播放的讯息上。添加的录音将放在当前讯息之后并计为该讯息的一部分。



- 播放期间，按下 ●|| REC/ PAUSE 1 秒以上。显示窗口内出现“REC”指示，并且“ADD”闪烁 3 秒。OPR 指示器变成红色。新录音即被添加到当前讯息的末尾。

- 按下 ■ STOP 停止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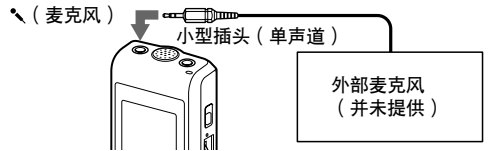
注

- 剩余存储量不够时，不能添加录音。
- 讯息的添加部分将以相同的录音模式 (HQ、SP 或 LP) 录制。

用外接麦克风或从其它设备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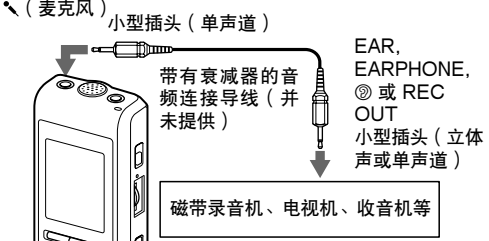
- 将插入式通电麦克风或其它设备连接至 \ (麦克风) 插孔。

当用外部麦克风录音时



当连接外接麦克风时，内置麦克风自动切断。当连接插入式通电麦克风时，IC 录音机自动给麦克风供电。

当从其它设备上录音时



- 按正面“录制讯息”中的步骤录制讯息。

注

- 确定插头连接牢固。
- 建议您进行试听音以检查连接状况和音量控制。
- 当连接非 Sony 的设备时，请参考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响应声音自动开始录音 — 高级 VOR 功能

VOR ON： 启用 VOR (声控录音) 功能，在本机探测到声音时录音开始，探测不到声音时录音停止，无声期间不录音。

VOR OFF： 禁用 VOR 功能，选择正常录音操作。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下 -||< 或 >||+ 显示“VOR”并按下 ■ PLAY/STOP。“OFF (或 ON)” 闪烁。

- 按下 -||< 或 >||+ 选择“ON”或“OFF”，然后按下 ■ PLAY/STOP。至此设置完成。

- 按下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 其它功能

分割讯息

可以在录音或播放期间分割讯息，以将讯息一分为二并将新讯息号添加到分割的讯息上。通过分割讯息，当进行长时间录音，如会议录音时，您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想要播放的点。

只要文件夹中的总讯息数未达到 99，您就可以分割讯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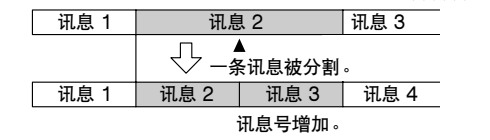
当录制或播放一条讯息时，在您想要分割的点按 DIVIDE。

- 当在录音过程中按 DIVIDE 时：新的讯息号添加在您按按钮的点处，并且新的讯息号和“DIVIDE”闪烁 3 秒钟。讯息将被分割成两部分；但是，讯息的录制还是连续的。

注

- 可以在录制暂停时分割讯息。

- 当在播放过程中按 DIVIDE 时：讯息在您按按钮的点处被一分为二，并且新的讯息号和“DIVIDE”闪烁 3 秒钟。后面讯息的讯息号将加 1。



要播放分割的讯息

由于已分割的讯息都有讯息号，可以按 -||< 或 >||+ 显示讯息号。

☞ 要连续播放分割的讯息

如“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中所述，在菜单中将 CONT 选为 ON。

注

- 如果已经在文件夹中录制了 99 条讯息，就不能再分割讯息。这种情况下，在分割一条讯息前，请擦除不需要的讯息或将某些讯息移到另一个文件夹中以将讯息数减少到 98 或 98 以下。
- 如果分割带报警设置的讯息，则只有被分割讯息的前半部分带有报警设置。
- 不能在最初或最后一秒钟处分割讯息。
- 如果讯息分割过于频繁，本机可能会无法再进行讯息分割。
- 讯息一旦分割，就不能用本 IC 录音机合并。
- 如果在本机录制讯息时讯息分割过于频繁，则可能出现下述现象：OPR 指示器持续闪烁，并且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操作本机。这种现象不属于故障，请等待 OPR 指示器消失。

把讯息移到不同的文件夹 — 移动功能

可把所录讯息移到另外一个文件夹。

例：将文件夹 A 中的讯息 3 移到文件夹 C

- 停止本机后，选择想要移动的讯息。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 或 >||+ 选择“MOVE”，然后按 ■ PLAY/STOP。目标文件夹指示将闪烁。

- 按 -||< 或 >||+ 选择想要移入讯息的文件夹 (此处为 C 文件夹)。

- 按 ■ PLAY/STOP。该讯息被移入目标文件夹。

- 按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要解除移动讯息
在步骤 5 前按下 ■ STOP。

注
移动功能并不能将讯息复制到另一文件夹上。当您把讯息移到另一文件夹时，被移出的文件夹上的讯息即被删除。

利用报警功能在所需时间播放讯息

可以在所需的时间发出报警声并开始播放选定的讯息。如果在步骤 6 中选择了“B-ONLY”，则只发出报警声，不开始播放讯息。

- 选择文件夹 (见正面“选择文件夹”)，显示想要用报警播放的讯息。

- 进入报警设置模式。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 或 >||+ 选择“ALARM OFF” (如果选择的讯息已设置报警，则显示“ALARM ON”。如果不想改变该设置，请按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注

- 如果没有设置时钟或选定的文件夹中没有录制讯息，则将不出现“ALARM OFF (或 ON)”，且不能设置报警。

- 按 ■ PLAY/STOP。“OFF” 开始闪烁。

- 按 -||< 或 >||+ 选择“ON”，“ON” 开始闪烁。

- 按 ■ PLAY/STOP。“DATE” 在显示窗口闪烁。

- 设置报警日期。**在所需的日期播放** (讯息将在每年同一日期的相同时间播放，直到擦除讯息为止)
 - 在“DATE” 闪烁时按 ■ PLAY/STOP。年份数字闪烁。

- 按 -||< 或 >||+ 选择年份数字，然后按 ■ PLAY/STOP。月份数字闪烁。

- 按下 -||< 或 >||+ 选择月份数字并按下 ■ PLAY/STOP。日期数字闪烁。

- 按下 -||< 或 >||+ 选择日期数字。**每星期播放一次** 按 -||< 或 >||+ 选择星期几。

在每天的相同时间播放 按 -||< 或 >||+ 选择“DAILY”。

- 按 ■ PLAY/STOP。小时数字闪烁。

- 设置报警时间。
 - 按 -||< 或 >||+ 选择小时数字并按 ■ PLAY/STOP。分钟数字闪烁。

- 按 -||< 或 >||+ 选择分钟数字并按 ■ PLAY/STOP。“B-PLAY” 将显示。

- 设置报警声音。
 - 按 -||< 或 >||+，从“B-PLAY” (发出报警声后播放讯息) 或“B-ONLY” (只发出报警声) 中选择报警声。
 - 按 ■ PLAY/STOP。将显示“ALARM ON”。

- 按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当选择带报警设置的讯息号时，“M” 显示。在设置的时间，报警声将鸣响约 10 秒钟，选定的讯息被播放。播放期间，“ALARM” 将在显示窗口闪烁。当播放结束时，本机将自动停在此讯息的开头。

要再次收听同一条讯息
按 ■ PLAY/STOP。同一条讯息将从开头开始播放。

在播放开始前要取消报警设置

当听到报警声时请按 ■ STOP，即使 HOLD 功能被激活，也可以停止。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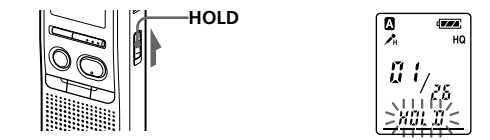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没有设置时钟或选定的文件夹中没有讯息，则您不能设置报警 (在步骤 2 按 DISPLAY/MENU 时，本机将不进入报警设置模式)。
- 如果您打算设置报警以播放一条讯息，而所设时间刚好和以前在另一条讯息上设置的时间相同，将显示“PRE SET”，阻止进行新的设置。
- 如果您试图将报警设置为当前时间之前的时间，则显示窗口内出现“BACK-D”，无法设置报警。
- 当正播放另一条带报警的讯息时，如果到达报警时间，播放将停止，并播放新的讯息。
- 录音期间如果报警时间已到，录音完成后报警声将鸣响 10 秒钟，播放开始。当报警时间已到时，“M” 将闪烁。
- 如果在录音中，一个以上的报警时刻已到，将只播放第一个讯息。
- 到达报警时刻时，如果本机处在菜单模式，报警鸣响且菜单模式被解除。
- 如果擦除了设置报警播放的讯息，报警的设置将被解除。
- 如果分割带有播放报警的讯息，则播放将在讯息的分割点处停止。
- 可以用 VOL 控制键调节播放音量。
- 擦除时，如果到达报警时刻，则在结束擦除后报警声将鸣响 10 秒并重新开始。
- 当报警播放结束时不会解除报警设置。要解除报警设置，请参见以下说明。

要取消或改变报警设置

- 选择已设置报警播放的讯息，然后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进入菜单模式。
- 按 -||< 或 >||+ 选择“ALARM ON”。
- 按 ■ PLAY/STOP 使“ON” 闪烁。
- 要取消报警设置：请按 -||< 或 >||+ 使“OFF” 闪烁，并按 ■ PLAY/STOP。要改变报警设置：按 ■ PLAY/STOP。显示报警日期时，请按照“利用报警功能在所需时间播放讯息”中的步骤 3 到 6 来改变报警设置。
- 按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预防意外操作 — HOLD (保持) 功能

将 HOLD 开关滑至“ON”，“HOLD” 将出现 3 秒，表示所有的按键功能均被锁定。如果在停止模式中启用 HOLD 功能，则在“HOLD” 显示后，所有显示将关闭。



要取消 HOLD 功能
将 HOLD 开关滑至“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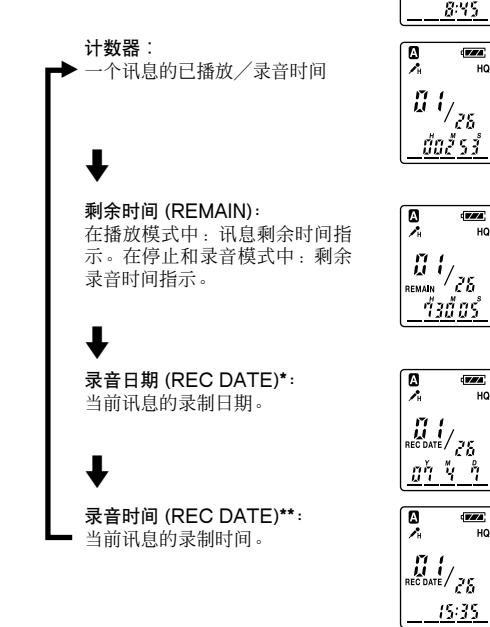
注
录音中如果激活了 HOLD 功能，请先解除 HOLD 功能才能停止录音。

☞ 要点
即使激活 HOLD 功能，也可以停止报警播放。要停止报警或播放，请按 ■ STOP。

选择显示模式

可以为停止、录音和播放等模式选择显示模式。每次按下 DISPLAY/MENU，显示模式将作如下变化：

☞ 关于当前时间显示
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机 3 秒以上，则不论显示模式如何设置，显示窗口都将显示当前时刻。



* 如果未设置时钟，将显示“-Y-M-D”。
** 如果未设置时钟，将显示“-:--”。

关闭“哔”声

BEEP ON： 响起“哔”声表示操作已被接受。
BEEP OFF： 除了报警和定时器，不会听到“哔”声。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 或 >||+ 显示“BEEP ON (或 OFF)” 并按 ■ PLAY/STOP。“ON (或 OFF)” 将闪烁。

- 按 -||< 或 >||+ 选择“ON”或“OFF” 并按 ■ PLAY/STOP。设置完成。

- 按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规格

改变录音模式

HQ： 可以录制高质量声音 (单声道)。
SP： 可以录制较好的声音 (单声道)。
LP： 可以录制更长时间 (单声道)。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确认显示“MODE” 并按 ■ PLAY/STOP。“HQ (或 SP, LP)” 闪烁。

- 按 -||< 或 >||+ 选择“HQ”，“SP” 或“LP” 并按 ■ PLAY/STOP。到此设置完成。

- 按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设置生效，正常屏显示。如果不操作本机超过 3 秒，将显示当前时间，并显示选择的录音模式。

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

CONT ON： 可以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
CONT OFF： 在每条讯息的末尾，播放停止。

- 按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到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按 -||< 或 >||+ 显示“CONT” 并按 ■ PLAY/STOP。“OFF (或 ON)” 将闪烁。

- 按 -||< 或 >||+ 选择“ON” 或“OFF” 并按 ■ PLAY/STOP。到此设置完成。

- 按 ■ STOP 退出菜单模式。

录音媒体 内置闪存：256 MB，非立体声录音
由于内部固件会占用部分内存，所以格式化后的实际内存小于说明书和外箱上标出的容量。

录音时间 HQ： 30 小时 25 分钟
SP： 81 小时 15 分钟
LP： 150 小时 15 分钟

频率范围 HQ： 20 Hz-6.800 Hz
SP： 220 Hz-3.400 Hz
LP： 220 Hz-3.100 Hz

扬声器 直径约 2.8 cm

功率输出 250 mW

输入/输出 • 头戴耳机插孔 (小型插孔)，用于 8-300Ω 耳机/头戴耳机
• 麦克风插孔 (小型插孔，非立体声)
插入电源式
最小输入电平 0.6 mV

电源 两节 LR03 (AAA 尺寸) 碱性电池：3V DC
尺寸 (宽/高/厚) (不包括凸出部分和控制键)
34.6 × 109.5 × 18.0 mm

重量 (含电池) 65 g

随机附件 操作说明书 (1)
LR03 (AAA 尺寸) 碱性电池 (2)
头戴耳机 (1) (不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和旅游者型号)
插入电源式
便携袋 (1) (不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和旅游者型号)

选购附件 驻极电容麦克风 ECM-DM5P、ECM-CZ10、ECM-TL1 (电话录音用)
音频连接电缆 RK-G64HG/RK-G69HG (不包括欧洲)
有源扬声器 SRS-T88、SRS-T80

当地经销商可能不经销上述某些选购附件。详情请向经销商咨询。

设计和规格若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